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下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下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冯明刚先生
非独立董事:冯明刚先生、魏俊先生、蒋俊先生、冯亚娟先生、李杨先生
独立董事:韩木林先生、宋长庆先生、袁亚娟女士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李杨先生
非独立董事:李杨先生、张庆东先生
独立董事:李杨先生、张智勇先生、袁亚娟女士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281,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92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披露重大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级相关部门下发的“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公司战略定位是“高端金属材料精品制造型企业,金属材料制品制造仍然是贵州钢绳的核心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个人资金需求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个人资金需求

注: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已于2022年9月9日注册备案本次回购的154,000股,注销完成后占总股本将变为328,633,621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质押
2022年9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先生将其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37,231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个人资金需求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个人资金需求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发电量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2年8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1年8月发电量(兆瓦时), 同比增长率(%)

注: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气候、设备检修、季节性用电及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应当仅依据以上信息而做出投资决策或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Table with columns: 地区, 2022年8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1年8月发电量(兆瓦时), 同比增长率(%)

截至目前,韩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4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0%。韩明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徐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徐亮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潘千女士通过上海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4%。潘千女士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付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李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袁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